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 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冯忠波、喻波、蒋家明、李建军、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盾安环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盾安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盾安环境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盾安环境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购买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以及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会务费等，2017年1-11月盾安环境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11月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	0.53	0.00
	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	175.35	128.08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909.59	391.55
	杭州仁生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	7.80	13.60

	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	食品	2.43	2.47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类产品	82.91	4.63
	浙江姚生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	163.38	0.00
	浙江盾安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水暖配件	196.25	915.23
	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件	287.08	62.61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花卉	1.28	1.61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暖配件	228.03	129.30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18.55	15.84
	小计		2,078.76	1,664.92
接受关联方劳务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租车、 网络费	88.22	81.78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会务费	30.41	18.68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30.35	427.55
	小计		548.98	528.0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0.24	0.00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72.65	0.00
		水电费	4.79	0.00
	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5.59	6.43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制冷配件	41.39	5.68
		空调	15.20	1,327.46
		压力容器	205.79	0.00
		电子设备	4.53	0.00
	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水电费	396.11	236.93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	223.33	271.45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	47.26	0.00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	40.34	44.44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	27.35	247.86
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配件等	12.20	0.00	
小计		1,196.77	1,896.90	
向关联方提供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维修费	18.45	4.16

劳务	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83.24	9.94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费、检测费、网络费	1.96	0.33
	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费、模具费等	8.15	13.56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维修费	0.27	0.00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费	0.43	4.36
	小计			112.49
接受关联方租赁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21.62	91.99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160.42	170.76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450.88	591.88
	小计			632.92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35.20	0.00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572.88	517.98
	小计			608.08
合计			5,172.41	5,738.16

由于上述关联方为盾安环境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诸暨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行

注册资本：57,662.65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气、电子器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汽车农机配件、五金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49,030.22万元,净资产为646,798.28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4,457.04万元,净利润为20,595.1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06,675.90万元,净资产为654,098.74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76,652.13万元,净利润为12,834.9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盾安环境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9.48%的股份。

2、公司名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油料、煤炭(无储存)、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165,787.27万元,净资产为

2,241,592.17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56,893.11万元，净利润为123,114.7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771,965.43万元，净资产为2,401,443.22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4,255,648.82万元，净利润为103,438.5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71%的股份，且为盾安环境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65.32%的股权。

3、公司名称：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智勇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设计、生产：阀门与驱动装置、焊枪及焊接、焊割零部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减压器、通用零部件及配件、制冷配件、卫浴配件、水暖管件及五金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母公司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125.27万元，净资产为6,610.38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13.25万元，净利润为1,802.25万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49%的股权，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75%的股权。

4、公司名称：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安路1190号

法定代表人：周学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烘炒类、油炸类）：水果干制品（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制品、其他）、炒货食品（瓜子类、山核桃、花生类）及坚果制品；收购：农副渔产品（除粮、油、麻、烟叶、蚕茧、畜禽），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267.87万元，净资产为10,314.9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545.19万元，净利润为2,265.1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2,012.48万元，净资产为11,869.53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020.50万元，净利润为1,554.61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环境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的配偶的兄弟周学军先生持有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37.50%的股权。

5、公司名称：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239号17层

法定代表人：姚新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浙杭安经字【2015】06004953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货运：普通货运（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焊接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日用百货、

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饲料、特种设备、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化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无需审批的医疗器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五金工具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程招标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技术、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多媒体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技术；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7,469.62万元，净资产为18,178.47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3,075.10万元，净利润为1,031.1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6,781.49万元，净资产为20,767.21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92,929.12万元，净利润为2,588.7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姚新泉为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人和董事长。

6、公司名称：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龙羊峡镇

法定代表人：应米燕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水生植物种植，水生动物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生生物采捕和销售；渔需物资供销；旅游、垂钓及休闲渔业。渔业相关咨询、培训、管理服务；渔业相关产品代理；鱼产品加工；鱼卵、鱼产品、渔业设施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0,520.70万元，净资产为14,956.49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667.55万元，净利润为6,030.9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8,325.85万元，净资产为19,287.48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665.81万元，净利润为4,330.9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7、公司名称：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西路

法定代表人：赵校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镁及镁合金制品、焦炭、兰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硅铁、水泥及水泥制品、砖块的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2,681.77万元，净资产为18,680.4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827.24万元，净利润为5,513.5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4,056.02万元，净资产为24,103.85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9,944.98万元，净利润为5,308.3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

8、公司名称：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栖凤路855号

法定代表人：姚统

注册资本：5,100万元

经营范围：阀门、给排水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表、仪器仪表、模具、铜铁制品、五金机械配件、管配件、橡胶、塑料制品和建材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756.38万元，净资产为-937.2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53.83万元，净利润为-465.5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669.76万元，净资产为-1,578.32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6,395.14万元，净利润为-641.1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49%的股权。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84.81%的股权。

9、公司名称：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杨洪峰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路外停车场经营、饮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5.55万元，净资产为-228.51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4.42万元，净利润为129.4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05.91万元，净资产为133.84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27.18万元，净利润为362.3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0、公司名称：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

住所：诸暨店口镇中里村

法定代表人：王行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中层以上干部管理培训，中层以上干部会议，高级技工培训；民兵武装训练培训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8.01万元，净资产为-161.0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56万元，净利润为-163.7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3.92万元，净资产为-234.18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3.28万元，净利润为-73.1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全资社团法人。

11、公司名称：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店口文昌路

法定代表人：王行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件及配件、家用电力器具、电子仪表、电动工具、通信设备、通用零部件、模具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826.32万元，净资产为3,266.27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77.91万元，净利润为-215.1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188.06万元，净资产为3,400.23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5,114.61万元，净利润为133.9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环境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2、公司名称：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齐林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磨、抛光、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购销；厂房及建筑物、仓库房屋建筑物的施工；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及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419,642.12万元, 净资产为110,695.66万元; 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595.85万元, 净利润为1,447.1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430,428.41万元, 净资产为116,922.03万元; 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52,390.03万元, 净利润为5,966.3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喻波先生担任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3、公司名称: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赵智勇

注册资本: 10,050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供热计量系统、楼宇自控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检修: 阀门与驱动装置、泵、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通用零部件及配件、通用仪器仪表;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母公司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40,534.84万元, 净资产为20,339.58万元; 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844.81万元, 净利润为3,243.1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50,514.70万元, 净资产为24,189.75万元; 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21,772.43万元, 净利润为3,850.1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49%的股权。

14、公司名称：杭州仁生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1幢1层

法定代表人：周学军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坚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农业技术、食品技术；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初级食品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683.18万元，净资产为-199.84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4.11万元，净利润为-142.4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6.79万元，净资产为-208.02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210.71万元，净利润为-8.1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盾安环境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的配偶的兄弟周学军先生持有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37.50%的股权。

15、公司名称：浙江盾安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表

注册资本：3,000万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系统及产品，计量仪器、仪表；软件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547.18万元，净资产为4,862.24万元；

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80.91万元，净利润为467.9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407.34万元，净资产为4,812.79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636.74万元，净利润为-49.4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49%的股权。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自控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

16、公司名称：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

法定代表人：杨洪峰

注册资本：28,800万元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信息技术、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科技投资；销售：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母公司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8,866.35万元，净资产为87,126.28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285.37万元，净利润为10,034.7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4,110.14万元，净资产为90,395.25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30,278.77万元，净利润为3,268.9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86.81%的股权。

17、公司名称：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生活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赵校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镁锭、镁粉、镁合金、兰炭、硅铁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镁锭、镁粉、镁合金、兰炭、硅铁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母公司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07,543.46万元，净资产为65,298.7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532.68万元，净利润为3,221.5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24,322.18万元，净资产为67,915.58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0,385.26万元，净利润为2,500.6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94%的股权。

18、公司名称：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工业园区重工业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赵校军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和销售；镁锭、镁合金、兰炭、铁合金及其附属产品、水泥、砖块的生产、加工、销售以及进出口贸易业务；自备电厂建设开发筹建；货物进出口；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业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母公司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0,962.88万元，净资产为38,596.6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124.28万元，净利润为4,166.9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3,740.32万元，净资产为41,328.76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86,560.18万元，净利润为2,751.0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柴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

19、公司名称：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香樟路2号泛海国际中心A幢19-20楼

法定代表人：喻波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经营范围：花卉、林木、草坪、蔬菜的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经营进出口业务；花盆、天然及人造景石、植物栽培基质、有机肥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19,724.63万元，净资产为198,243.7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113.82万元，净利润为8,043.0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82,205.99万元，净资产为205,421.34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9,263.42万元，净利润为11,485.1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60.25%的股权；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喻

波先生为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公司名称：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市泾渭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9号

法定代表人：郭曙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能源动力电气设备、零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9,124.43万元，净资产为23,886.3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534.43万元，净利润为2,793.7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1,648.91万元，净资产为25,454.81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20,946.69万元，净利润为1,568.4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63.40%的股权。

21、公司名称：浙江姚生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1层2101室

法定代表人：周学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礼仪、会展会务、赛

事活动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化妆品（除分装）、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46.65万元，净资产为1,040.64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1,879.90万元，净利润为40.6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环境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的配偶的兄弟周学军先生持有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37.50%的股权，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姚生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2、公司名称：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冯忠波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轨道交通设备、铁路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461.10万元，净资产为1,282.2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69万元，净利润为-717.7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938.59万元，净资产为14.93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580.05万元，净利润为-1,267.2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浙

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50%的股权；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忠波同时担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盾安环境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信用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盾安环境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盾安环境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盾安环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付款方式。

2、关联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盾安环境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盾安环境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分别与交易关联方签订了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盾安环境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能保证提供对方合格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在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中所占比重较小，对盾安环境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也较小。

2、盾安环境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盾安环境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盾安环境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

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1-11月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翟 程 赵 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